

# 曲阜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 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办法（试行）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升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的资助对象和范围为我院在读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参加所从事专业领域的重要学术会议。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一般包括：（1）常设全国性学会（含专业协会）举办的学术年会（含研究生论坛）；（2）常设全国性学会（含专业协会）的专业（或专门）委员会或分会举办的全国性研讨会；（3）国家有关部委、兄弟院校或山东省相关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或研讨会。国外重要学术会议一般包括：（1）国外专业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年会；（2）国外专业性学术团体举办的专题学术研讨会；（3）国外大学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会。

申请学术会议资助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论文入选并被邀请作会议口头报告或担任会场主持人；（2）已收到会议邀请函/通知；（3）已履行请假审批手续。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的资助实行按次资助、经费限额包干使用。同一位研究生每自然年度一般可享受1次学院的学术交流资助。参加在我国大陆举办的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2500元，参加在我国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4000元，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8000元。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

括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办理）、会议统一收取的会务费或注册费。

资助程序一般如下：①根据会议通知投稿；②收到会议邀请函/通知后填写学术交流资助备案表向学院汇报参会事宜；③参会并留存会议日程指南、报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④会议结束返校后，向学院提交 3 幅会议照片和会议简要情况（300-500 字）宣传会议精神，并向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会议成果存档；⑤向学院提交备案表、正式的会议邀请函/通知、会议日程指南、相关票据等材料进行签字报销。

学院鼓励研究生申请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学术交流资助。对研究生申请国际学习交流项目（3 个月以上）的资助实行一事一议，利用专项经费进行重点倾斜。

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的优秀论文评选，对于被评选为优秀论文的参会费用报销额度可提高 20%。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地理与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并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2019 年 4 月 11 日

**地理与旅游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备案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层次		研究方向	
专 业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会议简要介绍			
经费预算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往返交通费		
	注 册 费		
	住 宿 费		
	合计（元）		
申请人声明	<p>此次申请为本人本自然年度第_____次申请学院的学术会议资助，本人向会议提交的学术论文系本人原创，不存在抄袭、一稿多发等学术不端行为。</p> <p>本人将认真准备参会事宜，并在学术会议中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展现我院研究生优秀风采，会后按时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1. 同意参加会议，学院资助不足部分由_____经费报销。</p> <p>2. 同意参加会议，学院资助不足部分由研究生本人解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